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China Bright Culture Group

煜盛文化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 纂]

- [編纂]項下之[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
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
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001美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按英文字母排序)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備查文件」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將於[編纂]議定[編纂]。預期[編纂]為[編纂]或當日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不會多於[編纂]港元，目前預期不會少於[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須在申請時支付每股[編纂]的最高[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因任何原因未能議定[編纂]，[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可在我們的同意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調低本文件所述之[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於[●](以英文)及[●](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 — [編纂]」及「如何申請[編纂]」兩節。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交易之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自行及促使認購人認購[編纂]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 — [編纂] — 終止理由」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定義見S規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約束的交易除外。[編纂]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

* 僅供識別